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5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制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8 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 331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60,479.45 元。

二、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期间结构性	定制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2,950	1.35%-3.48%	9.82-25.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定制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2. 产品代码:CSH04110

3. 产品类型:期间结构性

4. 认购金额:2,950 万元

5. 预期收益率:1.35%-3.48%

6.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7. 到期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 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3.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50 美元”至“期初价格+235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63%(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43%(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三)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　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6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40	-
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42	-
6	银行理财产品	6,700	6,700	10.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8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13.7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89	-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	-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	-
1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	-	5,1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	2,950
合计		114,750	64,700	188.13	50,0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95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谭钦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谭钦兴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欧派家居”)董事谭钦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1,700 股(其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为 1,125,345 股;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6,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171,404 股的 0.28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谭钦兴先生拟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00,000 股(含)。截至本报告日,减持时间过半,谭钦兴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 股,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钦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1,700	0.2812%	IPO 前取得:1,125,3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355 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钦兴	110,000	0.0262%	2020/2/19 ~ 2020/3/5	集中竞价交易	119.01 - 121.77	13,206,198.93	1,071,700	0.2551%

注:上述“减持比例”指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420,171,404 股的比例。本次减持数量占谭钦兴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总数的 9.3086%。

谭钦兴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及进展,具体请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谭钦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谭钦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谭钦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谭钦兴先生已累计减持 110,000 股,占其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总数的 9.3086%,符合其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谭钦兴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2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q@chinaacry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就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财务总监冯莉女士、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本公司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q@chinaacry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俊
电话:0510-88263255
传真:0510-88260752
邮箱:zq@chinaacryl.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公司监事陈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1,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公司监事陈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5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大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林琪先生、陈翔先生、陈海华先生、徐大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其中,林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72,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7%;陈翔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96%;陈海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6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97%;徐大卫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5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窗口期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389	0.19%	IPO 前取得:291,389 股
陈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1,168	0.48%	IPO 前取得:751,168 股
陈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8,136	0.1651%	IPO 前取得:258,136 股
徐大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1,000	0.67%	IPO 前取得:1,051,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琪	不超过:72,800 股	不超过: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800 股	2020/5/29 ~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翔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0/5/29 ~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海华	不超过:62,000 股	不超过:0.03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 股	2020/5/29 ~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徐大卫	不超过:251,000 股	不超过:0.1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1,000 股	2020/5/29 ~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监事林琪、陈翔、陈海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徐大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80 万股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相应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25.1 万股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相应的公司股票。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6)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简称:百姓转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百姓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赎回价格:100.058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百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 元/股)的 130%,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姓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 元/股)的 130%,已满足“百姓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8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共 5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53/365=0.058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58=100.058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百姓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百姓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百姓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含当日),“百姓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60.0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3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 OA 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告日,公示时间已超过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2、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3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54,821.9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31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48
产品期限	2020 年 04 月 01 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3500.00	42500.00	482.07	21000.00
合计		63500.00	42500.00	482.07	2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